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60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	1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亚星客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柴扬州	指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6,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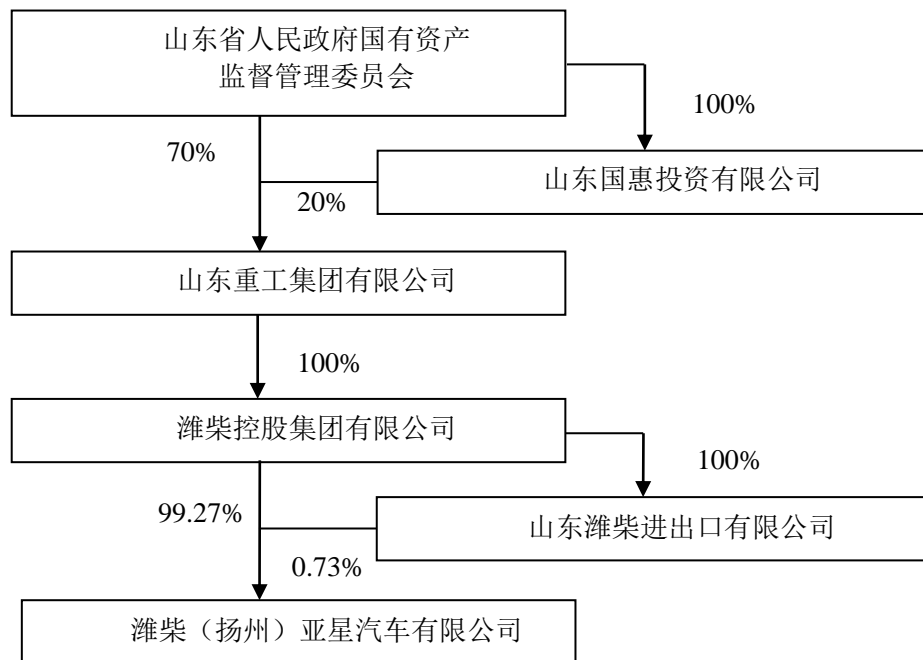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泉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56780558X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客车、客车底盘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有形动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1-12 至 2041-01-11
通讯地址	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潍柴扬州 99.27%、0.73% 的股权，潍柴扬州的控股股东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潍柴扬州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泉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	无
2	吴洪伟	董事	中国	山东省	无
3	钱栋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	无
4	丁迎东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5	王春鼎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无
6	王延磊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无
7	董长江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无
8	吴永松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无
9	钱珠声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潍柴扬州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3,9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债务偿付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12,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假设最终发行股数为 6,6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潍柴扬州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柴扬州	112,200,000	51.00	178,200,000	62.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潍柴扬州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

##### 1、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朋

##### 2、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标的

1.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0%，潍柴扬州以人



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3,9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3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2.1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14 元/股（“发行价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亚星客车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分红派息： $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双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价格可以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而无需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但需要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发行人截至发行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3、认购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3.1 认购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 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4、锁定期

4.1 认购人承诺，除非中国法律允许，自发行完成日起十八（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认购人确认并承诺：自亚星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亚星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认购人及认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亚星客车的股票；认购人及认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如认购人或认购人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保证而发生减持情况，认购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含认购人一致行动人因减持所得收益）归亚星客车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3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同意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5、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5.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5.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5.1.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亚星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1年 3月 29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认购协议》。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29日



## 附表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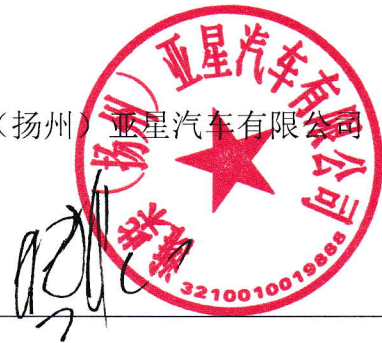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
股票简称	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	60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扬菱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2,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8,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2.31%</u> 变动数量: <u>66,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1.31%</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3月 29日